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市场的机会，为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前述项目的相关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合同、政府审批、项目实施等全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延伸产品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前述项目的相关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合同、政府审批、项目实施等全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